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 进一步规范网上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

深入推进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组织实施八个部分。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进一步规范网上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深入推进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为依托的全国网络辟谣联动机制。

思想引领 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

《意见》明确,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工作目标是:理论武装占领新阵地,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文化培育取得新成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网上精神文化生活日益健康丰富;道德建设迈出新步伐,网民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网络风尚更加浓厚;文明素养得到新提高,青少年网民网络素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效落实;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网络生态日益向好,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入推进,网络违法犯罪打击防范治理能力提升;创建活动开创新局面,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网上有效延伸,网络文明品牌活动巩固提升,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互联网内容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心走实。加强重点理论网站、公众账号、客户端建设,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特别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变化新成就,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理论宣传活动。精心做好网上重大主题宣传,加强网络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打造“现象级”传播产品。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施移动优先战略,加大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移动端建设推广力度。

文化培育 引导创作生产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产品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络文化建设,广泛凝聚新闻网站、商业平台等传播合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到广大网民中、传导到社会各方面。深入开展网上党史学习教育,传播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的伟大成就,弘扬党和人民在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力,打造广大网民喜闻乐见的特色品牌活动和原创精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网站、公众账号、客户端等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举办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提升网络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国家重大文化设施和国有文化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提高网络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普惠性和便捷性。



道德建设 鼓励互联网企业完善内部诚信规范与机制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强化网上道德示范引领,广泛开展劳动模范、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典型案例和事迹网上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网络文明环境。深化网络诚信建设,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品牌活动,大力传播诚信文化,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理念,鼓励支持互联网企业和平台完善内部诚信规范与机制,营造依法上网、诚信上网的良好氛围。发展网络公益事业,深入实施网络公益工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和网络公益活动,打造网络公益品牌。

行为规范 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培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伦理和行为规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制定出台符合自身特点的网络文明准则,规范网上用语,把网络文明建设要求融入行业管理规范。着力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进一步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网络素养教育机制,提高青少年正确用网和安全防范意识能力,精心打造青少年愿听愿看的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依法坚决打击和制止青少年网络欺凌,保护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强化网络平台责任,加强网站平台社区规则、用户协议建设,引导网络平台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导向,督促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行业组织引导督促作用,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支持各类网络社会组织参与网络文明建设。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网上延伸,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加强网民网络文明素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基层开展网络文明建设活动。开展军民共建网络文明活动,促进军政军民团结。积极打造中国网络文明理念宣介平台、经验交流平台、成果展示平台和国际网络文明互鉴平台。深入实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引导全社会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净化网络环境。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要注重发挥网民主体作用,广泛搭建平台,开展特色活动,吸引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网民主动参与网络文明建设。加大政策、项目等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对网络文明建设提供财力物力支持。加强对工作规律的认识把握,不断推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等创新,增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本组文/据新华社

关注

加快制定修订并实施文化产业促进法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引导,大力强化网络文明意识,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网络文明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广大网民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文明风尚。进一步规范网上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深入推进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为依托的全国网络辟谣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深化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深化公众账号、直播带货、知识问答等领域不文明问题治理,开展互联网领域虚假信息治理。健全网络不文明现象

投诉举报机制,动员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监督,推动网络空间共治共享。

坚持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各环节,发挥法律法规对维护良好网络秩序、树立文明网络风尚的保障作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贯彻实施,加快制定修订并实施文化产业促进法、广播电视法、网络犯罪防治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创新开展网络普法系列活动,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供图/视觉中国

公安部:执法活动实现全过程留痕

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 全面规范受案立案工作流程

9月14日上午,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关情况。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介绍,公安机关紧盯执法关键环节,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受案立案制度改革,全面规范受案立案工作流程。

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

孙茂利介绍,公安机关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构建有权必有责、滥权必追责的执法责任体系,促进民警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

同时,健全完善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进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对刑事案件重点执法环节进行统一

目前,各省级公安机关均制定了配套实施意见,18个省级公安机关增设了案件管理机构。各地通过警情回访、受案立案巡查、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复核等方式,着力解决报案不接、接案后不受案不立案、违法受案立案等突出问题。

审核、统一对接检察机关的“两统一”改革,在办案任务量大的执法勤务机构和派出所推行派驻、专职法制员制度,严把案件办理质量关。

此外,公安部持续推进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运行12389投诉平台,制定出台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深化“阳光警务”机制改革,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确保执法活动公开公正。

根本遏制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等问题

孙茂利说,公安部部署各地全部完成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重点将办案区与其他功能区物理隔离,并严格使用管理,强化安全保障,刑讯逼供、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等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据了解,公安机关不断加强执法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充分运用刚性的监督管理工具、手段,督促民警养成规范执法习惯。其中,公安机关全面推行网上办案,办案活动走上“流水线”“单行道”,执法办案更加透明规范,执法监督也更加智

建立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

公安部法制局二级巡视员曾斌在回答记者关于公安机关如何开展执法全流程记录工作的提问时介绍,2018年6月,公安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公安机关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的意见》,部署开展执法全流程记录工作。

各地结合实际,通过文字、图片、音视频记录和信息系统记载等多种方式,对接报案、现场执法、办案区使用管理、讯问、涉案财物管理等执法办案全流程、各环节进行全面记录,着力打造全面覆盖、有机衔接、闭环管理的执法记录链条,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能精准。同时,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公安机关建设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案件办理与财物管理分离机制,并建立运行信息管理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督管理。

此外,公安机关规范建设执法办案场所。在此基础上,公安部部署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建设集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截至2021年7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已建成中心2500余个。

具体来说,从接报案开始,将接报案信息登记到统一的接报案、受案立案信息系统,实现接报案、受案立案工作信息全要素网上记载、全流程网上运转;在现场执法过程中,执法记录仪客观、全面记录现场执法活动;在办案区使用管理方面,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执法活动全记录,并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办案区执法活动的全程、动态监督管控;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在涉案财物管理方面,详细记录涉案财物基本情况及移交、调用、发还、处置等信息。

文/本报记者 高语阳 统筹/刘晓雪

武汉一律师遭枪击身亡 嫌疑人因纠纷不满遂行凶 湖北律协:对犯罪行为表示强烈谴责

9月13日,湖北高照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薛伟幸在执业过程中遭枪击身亡,后犯罪嫌疑人雷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当天,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针对该事件发布通报:9月13日上午10时许,辖区新竹路发生一起伤害案。一男子进入新竹路某单位,将工作人员薛某击伤后逃逸。公安机关迅速开展追捕,

于11时50分将雷某(男,47岁,武汉人)抓获。经初步调查,雷某交代,因纠纷对薛某不满遂行凶。伤者经送医救治无效死亡。

9月14日,湖北省律师协会对律师薛伟幸遇害案发布声明,表示武汉市律师协会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持续关注案件进展,积极支持办案机关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发声

律协:支持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事发当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文称,对薛伟幸律师的不幸遇害表示沉痛哀悼,对受害律师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对杀害律师的犯罪行为表示强烈谴责。

受司法部部领导的委派,全国律协已派负责同志赴湖北慰问被害律师家属,协助处理相关善后事宜,并将持续关注案件处理进展。

14日,湖北省律师协会也发布通告称,省律师协会

及广大律师同仁对薛伟幸律师深表哀悼,对其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对犯罪行为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谴责。

湖北省律师协会、武汉市律师协会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持续关注案件进展,积极支持办案机关依法严惩犯罪分子。湖北省律师协会将与湖北全省广大律师一道,始终坚持人民律师定位,加大全省律师执业权利维护力度。

追访

遇害律师执业四年办案百余件

9月14日,薛伟幸律师就任职单位的负责人吴律师告诉北京青年报记者,薛律师平时与人为善,工作能力也很受认可。

吴律师介绍,薛伟幸接受委托处理的案件中涉及嫌疑人雷某的利益,“(雷某)的房子等相关财产被法院查封冻结了,他可能很不甘心,所以就报复薛律师。”目前正在配合公

安机关调查处理中,司法部也派人来此处理相关工作。

据该律所公开资料显示,薛伟幸大学本科学历,做执业律师已四年,处理案件113件,擅长处理民间借贷纠纷、合同纠纷类案件。

吴律师表示,该事件伤害的不仅是一个律师,更是对整个律师行业和法律制度的伤害。

延伸

嫌疑人疑因工程纠纷官司报复行凶

据媒体报道,嫌疑人雷某是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的,是公司老总,经济条件不错,但因各种官司缠身,公司经营每况愈下,现在变得十分落魄,就在一周前他还向亲戚借过200元钱。

北青报记者查询发现,雷某投资了四家企业,由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两家公司中,一个装饰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注销,另一个建筑工程公司的营业执照已于2021年4月25日被吊销。

而薛伟幸代理的案件中有四件与雷某的这家建筑工程公司有关,有四人因与雷某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后四人又作为原告委托薛伟幸向武汉洪山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雷某及其建

筑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共计126万余元。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立案。截至目前,其中有一笔40余万的财产保全案件已结案,另三起仍在执行中。同时,雷某本人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

文/本报记者 宋霞 李铁柱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徐晓雷 黎史翔 美编/邓宁 责任/李克明